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赖湘平律师、邢硕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具体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

2、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2日10:00开始，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6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6年4月22日上午9:15—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707,413,44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3%。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 4、《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1《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3《预计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控股的与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之关联方的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4《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H股方案（草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五份。

律師
章

[此页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建刚

经办律师：

赖湘平

邢硕

2016 年 4 月 22 日

所